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3號

原告 陳增憲

訴訟代理人 林明坤律師

被告 許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傅佩璇為夫妻關係，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前即知悉傅佩璇為原告之配偶，竟於112年4月22日及其後至000年0月0日間某日起連續3日與傅佩璇發生性行為，造成傅佩璇因懷孕接受人工流產手術，並自112年5月9日起離家迄今，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因此使原告罹患嚴重失眠症，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傅佩璇有發生人工流產之事，但並非伊之胎兒；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92至93頁）：

02 (一)原告為傅佩璇之配偶，現婚姻關係存續中。

03 (二)被告於112年4月19日以前已知傅佩璇為原告之配偶。

04 (三)被告與傅佩璇於112年4月22日及其後至000年0月0日間某日
05 起連續3日發生性行為。

06 (四)被告與傅佩璇之LINE對話內容。

07 (五)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依
08 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原告雖非財產上之損
0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害他
14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5 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7 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
18 被告於112年4月22日及其後至000年0月0日間某日起連續3日
19 發生性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至93頁），堪予
20 認定。是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1 且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
22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傅佩璇人工流產
23 一節，經被告否認係因被告行為所致；況「傅佩璇人工流
24 產」與否乃傅佩璇之權利及自主決定，此與「原告基於配偶
25 關係之身分法益」是否遭被告不法侵害有何關連？未見原告
26 舉證以明之，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27 (二)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
28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29 經濟狀況、111年財產所得資料（本院限閱卷第9至14頁），
30 參酌被告與傅佩璇發生性行為之次數，並考量原告因此所受
31 之精神上煎熬，認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11月3日（本院限閱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郁筑